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专项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0899/04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HTC-HW-2025-089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专项
- 3.项目预算金额：458.4507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 算 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心设备、学前专业设备、职高班教室设备及职高工艺美术实训	172.500582	一批	课桌：面板：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尺寸：645mm×445mm（各±5mm）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学前设备提升	96.8160	一批	孤独症评估与训练仪：孤独症评估与训练仪至少包含孤独症评估子系统、孤独症训练子系统、个别教育计划（IEP）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课程教学子系统、学习资源子系统等数个专门针对孤独症儿童评估教学训练设计的子系统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报告厅改造	50.69	一批	室内横幅屏（双色）：物理点间距：≤4.75mm、物理密度：≥44100 点/m2 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广播、无线设备	27.9338	一批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云平台广播系统中央服务器，提供核心应用程序后台服务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厨房设备	41.4104	一批	感应式洗手星盆：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服务类	69.1	一项	社会适应提升团体课程费：本课程配备 1 名资深主讲教师。该主讲教师将全面统筹课程总体规划，从课程目标设定、教学内容编排，确保课程体系逻辑严谨、重点突出，贴合学生学习需求与发展方向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5、0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01、02、03、04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9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10-6984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张云驰、刘佳 010-63905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

电 话：010-639059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吸顶音箱</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04</td><td>广播、无线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4	广播、无线设备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4	广播、无线设备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 元；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6459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90592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645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3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商务部分（4分）			
1	相关业绩	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每份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	4
三、技术部分（66分）			
1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49分； 每有一项“#”技术条款（共14项）不满足，扣2.5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无标注条款，每个大序号为一项，共35项）不满足，扣0.4分。 注： 1.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2. 证明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49
2	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及各项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及各项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较强得6分。 3.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存在瑕疵的得3分。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实施方案，得0分。	10
3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服务人员充足，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	6

		略有不足，服务人员略有不足，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制度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服务人员不足，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 说明：1.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注： 1. 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广播、无线设备；数量：一批。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3. 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三年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品。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广播系统设备更新			
1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 云平台广播系统中央服务器，提供核心应用程序后台服务； 2.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设计，具有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内置抽拉式键盘，操作方便； 3. 具有 DVI 高清数字接口和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4. 内置 EZ 系统调整模式，可对控制主机内嵌核心部件进行温度检测； 5. 具有 ESD 静电防护功能，采用主动式保护电路设计配置，可以强化主板每个接口的静电防护能力，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 6. 采用内存优化设计，可以提升内存稳定性与兼容性，降低内存延迟，提升内存超频幅度；	套	1

		7. 内置电源监视模块，可对服务器内核心输出电源的电压情况进行监视； #8. 采用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自带开关机设置功能，可以用于定时驱动开机运行，实现无人值守；（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多种 APM 电源管理模式，支持多种模式唤醒：如铃声唤醒、远程网络唤醒、预约 RTC 唤醒等模式，实现多种使用环境下不同的操作； 10. 采用不劣于英特尔六核 i5-10400F 高速处理器，内置≥120G SSD 固态硬盘，内置≥8G 内存，可扩展 64G 内存； 11. 内置不劣于 7.1 声道高品质 RealtekALC887 声卡，具有高保真的线路音频，可以实现高品质的音频传输； 12. 采用嵌入式内置光驱设计，支持 CD-ROM、DVD-ROM 等光驱类型，具有刻录功能； #13. 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钢结构机箱，具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具有不少于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PS/2 接口、1 路 RS232 通信串口、1 路 DVI 视频接口、1 路 HDMI 视频接口、1 路 VGA 视频接口、4 路 USB 2.0、4 路 USB 3.2 接口和 3 路 3.5mm/RCA 音频接口。 #15. 提供三年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	1. 支持多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或 CentOS 操作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更高； 2. 可对频繁使用的任务进行收藏，首页可快捷点播已收藏的任务； 3. 支持多套定时方案，方案内可编制任意数量的定时广播任务，支持一键禁用/启用方案或任务，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铃声播报，满足各时间段多场景播报需求； 4. 根据预设任务定时、定点自动播出音频、文本或采播广播，支持批量创建多时段任务并附加说明，创建时可查看终端在线状态，一键启用/禁用； 5. 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任务，一键寻呼喊话任务，高同步性和实时性； 6. 具有今日广播任务概览，可通过环形图直观显示定时文本、定时音频、定时采集、实时文本、实时音频、实时采集等任务数的占比，帮助用户直观了解任务执行情况； 7. 具有任务批量编辑，支持批量修改播放时间、周期、音量模式，并增减任务关联的设备与音频文件，提高管理效率； 8. 具有定时方案复制功能，提供一键式操作，轻松复制定时广播方案，满足用户在不同时间段、不同场景下多方案并行运行的配置需求，提升管理效率； 9. 定时广播支持音频/文本/采播任务的定点定时执行，提供任务批量编排、终端状态实时监控、一键启停及播放日志追溯功能； 10. 实时广播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任务，一键寻呼喊话任务，高同步性和实时性； 11. 短路联动广播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短路输入输出端口联动自由配置，自动化安全机制 12. 考试广播支持基于考场信息自动创建专属定时任务，考试期间自动接管考场终端设备，强制锁定考试任务优先级，阻断非考务广播干扰，确保广播指令零干扰执行；	套	1

	13. 支持听力备份配置，主备链路智能切换（网络/IP/模拟信号），平台端实时监控终端备份状态，支持备份策略定时器与手动强切模式； 14. 任务音量支持使用终端设备本机音量进行广播，实现同个任务下局部设备音量差异化调节，以满足多样化场景需求； 15. 平台全面覆盖中文、英文，并具备控制带屏终端设备中英文界面无缝切换的能力； 16. 具有全周期任务视图，日历/列表双视图展示定时任务，支持历史数据回溯与未来任务预演； 17. 支持调休管理，自动置换休息日与补班日广播策略，配置变更实时同步全网设备，规避人工逐条修改风险； 18. 支持节假日管理，预设节假日自动冻结当日定时任务，配置变更实时生效无需人工干预； 19. 播音室采用规范化的 3*7 模块化布局架构，高效集成设备配置、广播内容编辑与即时播放功能，并配备便捷的广播点播系统； 20. 系统内置先进的 TTS 语音引擎，支持将文本自动转换为语音进行广播，提供文本任务试听与下载功能，可以验证文字发音准确性，提升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效果； 21. 具有任务试听功能，用户可在任务播放前，对已保存的任务进行广播音频效果测试预览，确保播放内容准确无误； 22. 具有设备巡检功能，支持立即巡检和定时巡检，可对终端设备的功放过流、功放过热、过压保护、低压检测、线路开路、线路短路、网络状态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测结果，定时巡检可设置一次性和周期性巡检周期以及巡检时间，实现自动巡检，巡检时不影响广播正常播放； 23. 提供一键式备份操作，支持远程下载备份文件、一键还原功能，有效协助用户应对各种数据丢失场景，轻松实现现有数据的全面保存； 24. 通过灵活配置两台广播管理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与协同工作的服务器热备份方案，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备服务器可以在 1 分钟内接管工作，保证广播服务不中断； 25. 支持音源优先级设置，可对紧急求助、报警呼叫、监听、对讲、寻呼、文字广播、定时任务、实时采播、实时文件播放、定时采播、定时打铃等优先级进行自由排序并进行保存； 26. 支持电源预启动设置，具有 10/15/20/30/40/50/60 秒的预启动时间可选择，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损耗并降低设备损坏的风险； 27. 支持自动采集功能，搭配音频采集终端，可根据音源的输入情况，自动触发或关闭采集任务，实现资源的智能管理； 28. 系统内置大容量媒体库，可存储数千小时以上的音乐或语音节目，支持为所有音频终端提供精准的定时播放和灵活的实时点播服务，用户可随时下载媒体库中的内容，且媒体库全面兼容 mp3、wav、wma、flac、ogg、ape、aac 等多种主流音频格式； 29. 支持网络音箱优先级设置，具有网路优先、话筒优先、音源优先、音源和话筒优先、话筒和网络优先、网络和音源优先等音源优先级选择，实现自由调节网络、线路和话筒各端口的优先级顺序，确保关键信息优先传达； 30. 可配置终端设备自动化采集任务，根据音源输入自动触发或停止采集，提高采集效率和准确性； 31. 系统可自建多种角色，可按需自定义角色的操作权限，如播音室、设备管理、实时播放、定时广播、报警任务、媒体库、系统管理等菜单权限以及管理组织权限，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实现人性化管理不同用户需		
--	---	--	--

		求； 32. 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播放控制和查看，可调节 0-100 级音量大小、上一首、下一首及点击音频可进行歌曲切换，播放或停止任务； 33. 话筒配置支持一键报警操作，通过配置话筒报警任务，可对任务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任务音量、播放模式、音源类型和音频文件可自由选择； 34. 具有登录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登录的记录，可根据登录地址、登录名称、登录状态、登录时间等信息进行日志的搜索，也可进行删除、清空、解锁、导出等操作。		
3	IP 网络广播话筒	1. 采用≥ 7英寸电容触屏显示屏设计，支持通过触屏对 U 盘/SD 卡内文件进行本地播放和实现本地扩声，并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 2. 配置页面可显示当前设备的配置信息，支持修改设备 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服务器地址、服务器端口和 WEB 端口等信息，同时具有不同的亮度级调节； #3. 配置一键全区报警按钮，点击时可以触发平台预设好的全区报警任务，可再次点击报警按钮关闭报警任务，也可通过触屏关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 IEEE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可以直接操作呼叫任意终端，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双向终端实现双向对讲； 6. 支持≥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可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7. 配置$\geq 5W$监听喇叭，具有任务监听功能，可实现任意监听其他终端的实时任务； 8. 支持双路混音/多路混音功能，配置高灵敏度长咪杆，具有灯环指示； 9. 具有不少于 1 路标准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标准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U-KEY 接口、1 路 MICOR SD 接口、2 路短路输出； 10. 具有双向对讲功能，允许双方同时进行语音通信，用户可以在本机轻松查阅对讲记录，并回拨历史对讲终端； 11. 具有呼叫自动转接服务，对讲系统内置呼叫转移功能，支持最多三级呼叫转移，确保在通话过程中，若受理端无法接听，可自动将呼叫转接至其他指定终端； 12. 具有呼叫指定转接功能，系统支持手动转接，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手动指定受理端进行接听处理； 13. 具有呼叫排队转接功能，系统具备呼叫排队机制，对于未接通的呼叫请求，可自动排队等待处理，用户可对排队中的呼叫请求进行手动转接； 14. 具有录音喊话功能，支持用户预先录制喊话音频内容，通过录音的试听功能即时确认音质与效果，录制完成后，用户不仅可以直接进行广播，还能将录音文件安全地保存在本地 SD 卡上，便于后续查阅或导出使用。	套	2
4	CD 播放机	1. 吸入式机芯，防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2. 多种播放模式，如单曲一次、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 3. 支持 CD/VCD/DVD 等多种播放格式； 4. 支持外接 U 盘，具有切换光盘/U 盘模式播放按钮。 5.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1 路色差视频输出；	台	1

		#6. 音频失真度： $\leq 0.1\%$ （1KHz），输出幅度： $\geq 500\text{mV}$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无线话筒	1. 采用独有的 ID 码导频技术，彻底解决同频、串频现象，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信号干扰； 2. 接收机采用全金属机身，标准 1U 高度，配置挂耳可安装于标准机柜； 3. 接收机采用双通道 UHF 无线通信，640-690MHz 频率范围，每个通道 ≥ 500 个频点可选，可切换频点总数 ≥ 500 个； 4. 可通过麦克风拨码开关切换麦克风工作频率，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5. 主机、麦克风均配备液晶屏幕，可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工作频率； 6. 标配不少于：主机*1+手持麦克风*2。 无线手持麦克风： 1. 发射功率 $\geq 30\text{mW}$ 2. 调制方式：FM 3. 最大调制度 $\geq 40\text{KHz}$ 4. 高次谐波 $< -60\text{dB}$ 5. 供电电压不劣于：1.5V AA 电池 2 节 6. 持续使用时间 > 8 小时	套	1
6	天线分配器	1. 天线分配器：适用于 450-1000MHz 的频率范围； 2. 指向性天线：具有 4-6dBi 的高指向特性； 3. 专供接收机作长距离接收使用，可以补偿连接到接收机的同轴电缆线所造成的信号损失； 4. 天线分配系统由不少于一台天线分配器和 2 个定向天线组成，可供多台接收机使用； 5. 波束宽度：垂直方向 $\geq 75^\circ$ ，水平方向 $\geq 130^\circ$ ； 6. TNC 插座连接头，输入/输出阻抗 $\geq 50\Omega$ 。	台	1
7	主动式指向性天线	规格：自带强波器；提高接收机的接收距离和稳定性；全频段	台	1
8	SYWV-50-5同轴电缆（30米）	30 米同轴电缆, 包含 TNC 压接头	条	2
9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 2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台	1
10	钟声话筒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2. 频率响应：40Hz-16KHz； 3. 指向性：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 $\geq 200\Omega$ ； 5. 灵敏度 $\geq -43\text{dB}$ ； 6. 供电电压不劣于 DC9V/AC11.4V； 7. 带前/后奏音，灯环提示； 8. 咪管长度 $\geq 390\text{mm}$ 。	台	1

11	数字音源播控机	1. 超大真彩色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 4.3英寸，采用轻触式快捷流向性飞梭按键编程操作； 2. 支持中、英文双语言，全新编程模式，一键调用当天与明天程序运行； 3. 自带$\geq 2G$大容量存储器，采用SD卡扩展存储MP3音乐； 4. 内置FM收音机，可接收电台广播节目； 5. 支持不少于5个程序，每个程序不少于200步，支持按星期制作运行程序，定时播放最大曲目数量≥ 128曲； 6. 主机自带不少于5进10出功率分区，支持控制受控型分区器，最大可扩展≥ 128广播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 7. 支持远程寻呼话筒接入，实现远程分控及远程寻呼功能，最大级联寻呼话筒数≥ 16台； 8. 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并可调监听音量； 9. 设有≥ 4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 2路辅助电源插座，可外扩≥ 16台电源时序器； 10. 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 11. 主机自带4路RS485通讯网口，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支持RS-232电脑接口，所有功能由电脑直接控制； 12. 远程遥控功能，通过电脑对遥控按键进行功能配制，可将遥控器任意键配制成电源管理、MP3播放及分区控制； 13. 主机支持电脑校时，一键同步系统时间或自定义时间。	台	1
12	十六位电源时序器	1. 具有≥ 16路电源输出，单路输出功率达$\geq 10A/220V$，电源插座总容量$\geq 6KVA$； 2. 支持通道电源按照固定顺序进行打开和关闭； 3. 具有手动开关，可手动控制电源上断电； 4. 具有短路触发和24V触发输入接口，可接短路和24V信号实现自动打开、关闭； 5. 具有短路触发和24V触发输出接口，可级联下一台时序器或其它设备。	台	1
13	IP网络报警智能接口	1. 标准机柜式设计，1U高度，高档拉丝铝合金面板，工艺考究，尽显高档气质； 2. 直接接入广播系统使用，无需外接其他转换设备，信号路数随意扩展； 3. 自带不少于32路信号输入及8路信号输出，可实现自动强插；（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 1路紧急话筒输入，可用于现场应急指挥或实现话筒录音功能； 5. 配置≥ 1个RJ45网口，支持ARP、IP、UDP、TCP、ICMP、IGMP等网络协议； 6. 支持一键网络音频全区报警，一键本地音频全区报警，当报警按钮和录音按钮时按下时可混音； 7. 支持自定义报警声，可对不同地点不同场合设置不同的报警铃声。	台	1
14	IP网络信号转换器	1. 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配置≥ 4.3英寸全彩色触屏显示屏，文字和图形结合的菜单界面，操作更简单易懂； 2. 支持外接U盘或SD卡进行本地音源的点播与采集广播，最大可扩展至32G内存； 3. 支持实时将外接的音源信号转换成数字化网络音频信号进行传输，实现本地音源广播到指定的分组终端； 4. 具有≥ 1路话筒全区采集物理按键和1路全区网络报警按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	台	1

		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 10级亮度调节，可以根据现场不同的光线环境进行调节，提高眼睛的舒适度，也更加节能环保； 6. 配置 3-5W 监听喇叭，可自由选择关闭或打开，也可将音频输出到功放/有源音箱实现音源监听； 7. 具有不少于 1 路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2 路本地话筒、2 路本地线路输入接口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8. 具有播放操作栏，可实现进入播放列表、上一曲、播放/暂停、下一曲、选择播放顺序（随机播放、单曲循环、列表循环）、返回等操作。 #9. 支持自动采集功能，内置智能自动采集模块，一旦音源信号接入指定端口，立即自动启动采集任务，当音源信号中断后的 10 秒内，系统将自动终止采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配备≥ 40个可自定义快捷分组，通过在平台软件配置和控制分组信息与状态开关； 11. 支持 ARP、UDP、TCP/IP、ICMP 等网络协议； 12. 输入电源：AC220V/50Hz。		
15	IP 网络广播分控软件	规格：整个系统的用户端服务管理，是广播系统用户端数据交换、系统运行、界面显示和功能操作的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在控制中心工控机或普通商用计算机上，实现远程音频实时采播、节目资源管理、节目定时编程播放和广播讲话等功能；自带大型节目库可以容纳万首节目；支持单点播放支持自动音乐打铃、定时节目播放、音频实时采播，可以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实现无人值守；	套	2
16	IP 网络有源监听音箱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集成$\geq 2 \times 20W$数字功放、网络解码和音箱，支持外扩$\geq 20W/8\Omega$无源定阻音箱； 2. 支持 AUX 本地音频输入和本地话筒输入，话筒输入音量可调节； 3.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4. 支持 IP 网络传输音频文件，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5.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6. 具有电源状态、网络状态、蓝牙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多种状态指示灯，可以清晰了解音箱的工作状态；（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支持 APR、IP、UDP、TCP、ICPM 和 IGPM 等网络协议，支持跨网段跨路由设置，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 #8. 网络延迟：文件播放：$< 50ms$，实时讲话：$< 150ms$，音频速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平台一键设备巡检功能，可终端设备的功放过流、功放过热、过压保护、低压检测、线路开路、线路短路、网络状态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测结果，巡检时不影响广播正常播放； 10. 具有网路优先、话筒优先、音源优先、音源和话筒优先、话筒和网络优先、网络和音源优先等音源优先级选择，实现自由调节网络、线路和话筒各端口的优先级顺序，确保关键信息优先传达。	套	1

17	IP 网络适配器(带功放)	1. 配置≥ 4.3英寸全彩色显示屏,采用文字和图形结合的菜单界面,可通过红外遥控器完成所有操作控制; #2. 设置页面可显示设备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服务器地址、WEB 地址和混音配置等设备配置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采样音频硬件编码,可单向接收网络音频,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 4. 支持文件点播,可以点播 U 盘/SD 卡的文件,最大支持 32G 内存,支持点播服务器媒体库音乐; 5. 具有 1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和 1 路话筒输入,支持本地话筒、音量调节; 6. 配置$\geq 2 \times 30W$ 立体声数字功率放大器,标准 RJ45 通讯接口,支持 TCP/IP、UDP、IGMP 等通讯协议,100Mbps 通讯速率。	台	12
18	IP 网络适配器(带功放)	#1. 配置≥ 4.3英寸全彩色显示屏,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采用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3.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4.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geq 260W$ 的输出功率,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当无网络信号时,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8.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
19	IP 网络适配器(带功放)	1. 配置≥ 4.3英寸全彩色显示屏,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2.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采用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3.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4.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geq 360W$ 的输出功率,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当无网络信号时,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8.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台	4

20	IP 网络适配器(带功放)	1. 配置 ≥ 4.3 英寸全彩色显示屏, 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 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 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2.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 采用程序固化设计, 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3.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 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4.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 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 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 $\geq 500W$ 的输出功率, 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 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 当无网络信号时, 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8. 支持文字广播, 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 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台	3
21	IP 网络适配器(带功放)	1. 配置 ≥ 4.3 英寸全彩色显示屏, 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 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 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2.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 采用程序固化设计, 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3.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 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4.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 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 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 $\geq 650W$ 的输出功率, 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 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 当无网络信号时, 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8. 支持文字广播, 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 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台	2
22	▲吸顶音箱	1. 单元 $\geq 5.25'' \times 1$; 2. 额定功率 $\geq 3W/6W$; 3. 灵敏度 $\geq 91dB$; 4. 输入电压: 70V/100V; 5. 频率响应: 110Hz-18KHz。	只	112
23	室外防水音柱	1. 单元 $\geq 4''$ 全频 $\times 4$ +号角高音 $\times 1$ 。 2. 额定功率 $\geq 60W$; 3. 灵敏度 $\geq 92dB$; 4.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5. 输入电压: 70V/100V。	只	8
24	广播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2. 包转发率: $\geq 78Mpps$; 3. 业务端口: 具备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000 SFP 端口; 4. VLAN 功能: 支持; 5. 链路聚合: 支持;	台	2

		6. 设备管理：WEB 管理、APP 管理； 7.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60Hz； 8. 散热方式：内置风扇散热； 9. 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10.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11. 工作温度：0℃~50℃；		
25	光模块	1. 支持标准：IEEE 802.3z； 2. 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3. 传输距离：≤10km； 4. 传输速率：1.25Gbps； 5. 端口类型：双纤 LC； 6. 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	个	4
26	广播系统 安装服务	包含管线敷设、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费用	点	120
二、	无线网络设备更新			
27	无线控制器	1. 网络接口：具备≥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WAN 口），≥4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LAN 口）；≥1 个 USB 口，免 License 授权； 2. 旁挂部署：支持； 3. 最大可管理 AP 数：512； 4. 无线漫游：支持； 5. 智能无线优化：支持； 6. 设备管理：本地 Web 管理；	台	1
28	室内 AP	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 2. 无线标准：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ax 协议； 3. 无线射频：采用 2.4GHz/5GHz 双射频设计，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提供接入速率≥1.775Gbps； 4. Wi-Fi 天线：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 5. 集中管理：无线控制器集中管理； 6. 供电方式：设备支持 PoE 和 12VDC 两种供电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	台	58
29	室外 AP	1. 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1 个 10/100/1000Mbps 光口上行； 2. 无线标准：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ax 协议； 3. 无线射频：采用 2.4GHz/5GHz 双射频设计，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提供接入速率≥2.976Gbps； 4. Wi-Fi 天线：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 5. 集中管理：无线控制器集中管理； 6. 供电方式：设备支持 PoE 和 12VDC 两种供电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 7. 防护设计：整机防水防尘，可在室外环境中稳定工作； 8. 工作温度：-30℃~+65℃；	台	2
30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78Mpps； 3. 业务端口：具备≥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000 SFP 端	台	4

		口; 4. VLAN 功能: 支持; 5. 链路聚合: 支持; 6. 设备管理: WEB 管理、APP 管理; 7. 供电方式: 100 - 240VAC, 50/60Hz; 8. PoE 功率: PoE/PoE+输出总功率≤370W; 9. 支持供电标准: 同时支持 IEEE802.3af 及 802.3at 10. 散热方式: 内置风扇散热; 11. 安装方式: 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12. 工作湿度: 10%~90%RH(无凝结); 13. 工作温度: 0℃~50℃;		
31	光模块	1. 支持标准: IEEE 802.3z; 2. 传输介质: 单模光纤; 3. 传输距离: ≤10km; 4. 传输速率: 1.25Gbps; 5. 端口类型: 双纤 LC; 6. 传输波长: 1310nm(TX), 1310nm(RX);	个	8
32	无线网络 安装服务	包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费用	项	60
33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50 镀金	个	200
34	供电单元	1U 标准 19 英寸机柜插座, 8 位 10A 多用孔、带电流指示灯、带三米 2.5 平方电源线带插头; 产品内部采用全铜带并联结构, 额定功率 2500W;	个	10
35	辅材	扎带、螺丝等	批	1

四、验收标准

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 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 验收标准均应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

项目说明:

1、★号指标 (如有) 为必须满足指标,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3、供应商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货物。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交货方式

-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时间：_____。
 -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 和 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3.1.1 交货时间： 。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移动电话：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大写）：							¥：

供应商： （加盖印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